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可能認購及／或可能收購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粒貿易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及海鮮貿易業務。

待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塑膠粒貿易及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認購而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致使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有關代價之付款條款須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目標公司支付可退還訂金8,000,000港元。倘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可退還訂金將構成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之代價其中部分。

上述可退還訂金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a)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目標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及(b)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目標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可退還訂金，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其中部分。

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停止及終止，而目標公司將於任何情況下隨即將上述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完全並最終解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目標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不得就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要求強制履行或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則除外)。

正式協議

現時協定(a)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b)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賣方將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進一步磋商，務求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促成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提供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就有關審查而合理要求提供之協助。

獨家權利

現另協定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或與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討論或磋商。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粒貿易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總值10,000港元之1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及海鮮貿易業務。

待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本集團僅有一艘船舶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一帶水域航行。儘管中國仍為世界海運貿易增長之主要動力且整體呈上升趨勢，惟中國自亞太地區進口之貨量於近年有所減少。雖然管理層仍對船舶租賃業務抱持樂觀態度，然而，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物色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基礎。董事會相信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而董事會深信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將擴大現有業務範圍，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提高盈利能力，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取得更佳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將會大大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收益，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簽訂正式協議，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潛在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供股方式發行8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及透過發行紅股方式發行1,688,000,000股股份。董事會現正考慮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潛在變動，致使在訂立正式協議之情況下，部分所得款項可用作支付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倘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認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及／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擬按諒解備忘錄所述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擬按諒解備忘錄所述可能認購而目標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股份單獨或連同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可能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股份單獨或連同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
「目標公司」	指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榮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